

##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情况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张悦女士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张悦女士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张悦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悦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要求，不会影响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对张悦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3年8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会议提名韩本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一）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将从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韩本毅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认为韩本毅先生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补选董事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经审阅韩本毅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实绩等情况，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也未曾

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2) 公司董事会提名韩本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补选韩本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候选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二、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徐帆洪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徐帆洪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辞职后仍将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首席科学家。由于徐帆洪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因此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徐帆洪先生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徐帆洪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徐帆洪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和监事会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3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豪园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提名，监事会同意补选周裕生先生（简历见附件二）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周裕生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任期将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 日

##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韩本毅：**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士，西北大学经济学硕士，西安交通大学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业从业资格。韩本毅先生早年曾经先后在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中国证监会西安证管办等党政机关工作。2001年后从事经济工作，担任陕西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陕西广电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广电网络；股票代码：600831)董事长；2003年12月起任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中国医药；股票代码：600056)董事长；2012年4月至2015年9月，担任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20年6月，担任世界华夏(北京)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6月至2023年7月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总经理和党委书记职务；2023年8月进入公司工作。韩本毅先生具有丰富的企业高层管理工作经验，熟悉集团公司整体运作，擅于企业战略规划、资源整合、组织架构建立、人员管理优化等，具有较高的团队领导能力。

韩本毅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韩本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附件二：监事候选人简历

**周裕生：**男，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在上海崇明新海农场工作，任连长、指导员；曾在上海第一、第二衬衫厂工作；2006年1月进入公司工作，曾任公司监事、采购经理等职。

周裕生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200,00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其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